

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解读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强调,全党务必充分认识新发展阶段做好“三农”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举全党全社会之力推动乡村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也就是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文件公开发布之际,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部长唐仁健就文件贯彻落实等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记者: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有哪些亮点?有哪些有含金量的政策举措?

唐仁健:今年的中央一号文件,立足当前,突出年度性、时效性,部署今年必须完成的任务;又兼顾长远,着眼“十四五”开局,突出战略性、方向性,明确“十四五”时期的工作思路和重点举措。

一方面,政策亮点十足。围绕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明确设立衔接过渡期,提出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等重点举措。围绕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出实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明确要求“十四五”时期各省(区、市)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围绕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提出解决种子和耕地两个要害问题、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等重点举措。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为抓手,部署一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和重要行动。围绕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对健全党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党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另一方面,政策含金量十足。针对农村的地自己用不上、用不好的问题,提出完善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政策,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等。针对乡村振兴资金需求量大问题,提出支持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行动,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等。针对农村贷款难、贷款贵问题,提出大力开展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业务,鼓励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加大对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的中长期信贷支持。

记者:脱贫攻坚取得胜利后,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这是“三农”工作重心的历史性转移。如何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唐仁健: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是今年和“十四五”时期“三农”工作最重要任务。一方面,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要位置,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对摆脱贫困的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5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坚持开发式帮扶,帮助其提高内生发展能力,发展产业、参与就业,依靠双手勤劳致富;对脱贫人口中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做好易地搬迁后续帮扶,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同时,加大对脱贫县乡村振兴支持力度。在西部地区的脱贫县中确定一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

另一方面,有序推进政策优化调整,推动工作体系平稳转型。脱贫攻坚过程中,中央有关部门出台了200多个政策文件和实施方案。在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基础上,逐项推进政策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节奏、力度和时限,做好同乡村振兴在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方面的有效衔接,逐步实现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

记者: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始终是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有哪些政策举措稳定粮食生产?

唐仁健:去年以来,我们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粮食总产量连续6年稳定在1.3万亿斤以上,实现了历史性的“十七连丰”,为应变局、开新局发挥了“压舱石”作用。今年围绕粮食播种面积保持稳定、产量达到1.3万亿斤以上的目标,重点抓好四个方面工作。

一是提高效益促增收。开展粮食生产高质量创建示范。健全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发展生产托管服务,降低农业生产成本。大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加强农业品牌建设,促进农产品产销衔接,让优质农产品卖得出、卖上好价钱。

二是扩大就业促增收。加强农民职业技能培训,培育乡村能工巧匠。实施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建设一批创新创业示范园区和孵化实训基地。启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一批重大工程项目,扩大农村有效投资,吸纳农民就

地就业。加大对脱贫地区产业、脱贫群众就业的支持。

三是深化改革促增收。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健全强农惠农富农政策。鼓励依法依规盘活农村土地等资源资产,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利。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多渠道增加农民收入。

记者:中央提出要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今年和“十四五”时期,农村改革有哪些重点任务?

唐仁健:改革是乡村振兴的重要法宝。今年和“十四五”时期,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谋划推动新一轮农村改革,以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为主线,以推动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为重点,着力激发农业农村发展的动力活力,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更有力的制度支撑。

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完善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突出抓好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两类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

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2021年基本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阶段性任务,扎实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探索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稳妥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在做好确权登记颁证、完善管理制度等基础工作前提下,推动取得一批实质性试点成果,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稳定种粮农民补贴,坚持完善最低收购价政策,扩大稻谷、小麦、玉米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构建面向农业农村发展需求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

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推动土地、劳动力等要素市场化改革和户籍制度改革取得新突破,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

人民日报记者 高云才 常秋 李晓晴
原载《人民日报》2021年2月22日3版

中山大学第三批“组团式”医疗队开启帮扶新篇章

本报讯 (通讯员 普迪 彭亚兵) 近日,中山大学各大附属医院提前派出的第三批“组团式”医疗队一行9人到凤庆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开展联合义诊、疑难病例诊疗、带教查房等帮扶工作。

在教育部的关心和重视下,凤庆县牵手中山大学,成为中山大学的定点帮扶县。中山大学对凤庆县人民医院展开全方位、立体式的医疗帮扶,集中选派中山大学各附属医院的专家团队到凤庆开展医疗帮扶活动。中山大学“组团式”帮扶以来,专家团队们将把医院当成自己的家,常驻扶持,做好“传、帮、带”,并在业务上起带头作用;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把年轻人带出来;县人民医院患者提供优质医疗服务,提高医院医护人员对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水平及能力,造福凤庆父老乡亲。



临沧市 2021 年征兵公告

2021年,国家将正式实施一年两次征兵两次退役。依据《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和国防部征兵办公室相关指示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2021年征兵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应征报名时间

(一)男性应征青年:上半年应征报名从2020年12月10日开始,2021年2月20日结束;下半年应征报名从2021年4月1日开始,2021年8月15日结束。

(二)女性应征青年:上半年应征报名从2020年12月10日开始,2021年2月15日18时结束;下半年应征报名从2021年6月26日开始,2021年8月15日18时结束。

二、应征报名对象

(一)男性应征青年: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及以上文化程度的青年(含高校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1999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出生);大专及以上学历

的高校毕业生,年满18至24周岁;初中毕业文化程度青年,年满18至20周岁。

(二)女性应征青年:上半年为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以报名参加2021年上半年女兵征集,年龄放宽至23岁。下半年为普通高中应届毕业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及在校生,年满18至22周岁。

特别提示:男兵报名前须完成兵役登记。女兵不需要进行兵役登记,直接报名即可。

三、征集条件

政治条件按照《征兵政治考核工作规定》执行;体格条件按照《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执行。

四、征集办法

适龄青年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应征,经常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在同

一省且取得当地居住证3年以上的,可以在经常居住地征集。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大学新生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

应征公民经体格检查、政治考核合格并符合其他征集条件的,由征集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新兵的军龄从批准入伍之日起算。义务兵服役期限为2年。

五、廉洁征兵有关政策规定

(一) 征接兵工作人员应当做到:1、不准擅自放宽条件、降低标准,将不合格青年征入部队,或者随意增加条件、抬高标准,阻挠合格青年入伍;2、不准索贿受贿、收受钱物,接受应征青年和家属宴请或者安排的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违规向应征青年和家属收取费用;3、不准单独走访、约见应征青年和家

不得为应征青年打招呼说情,或者故意刁难、推诿拖延、人为设置障碍;4、不准违规插手基层征兵工作,填写虚假信息或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证明材料、体格检查和政治考核结论。

5、不准将政治考核表交应征青年和家属办理,或者要求提供规定以外的证明材料。6、不准私自定兵,或者擅自更改公示内容、缩短公示时间;不得按亲疏分兵;对落选人员询问申诉不得简单粗暴回应。

(二) 应征青年和家属应当自觉规范应征行为,做到:1、不给征接兵工作人员送钱送物,不搞吃请吃和其他违规违纪活动。2、不“托关系”“找门路”,为自己或孩子当兵说情打招呼,通过不正当途径谋求参军入伍。3、征兵中遇到问题,相信组织、依靠组织,逐级向上反映,通过正常途径解决;对在网上发布不实信息造成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4、遇有任何人以征接兵名义索贿受贿的,坚

决抵制,并向兵役机关举报反映。

(三) 廉洁征兵监督员应积极履行群众监督职责,及时发现、指出并参与纠正群众身边的基层征兵“微腐败”问题。

(四) 征接兵人员发生问题,现役和文职人员由兵役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直接查处,地方人员移交地方纪检监察部门查处;新兵和家属发生问题,按照规定追究责任,行贿受贿一查到底。

六、咨询渠道

临沧市征兵办咨询电话:0883-2855049

双江县征兵办咨询电话:0883-2855197

临翔区征兵办咨询电话:0883-2855124

云县征兵办咨询电话:0883-2855133

凤庆县征兵办咨询电话:0883-2855224

永德县征兵办咨询电话:0883-2855153

沧源县征兵办咨询电话:0883-2855189

耿马县征兵办咨询电话:0883-2855168

镇康县征兵办咨询电话:0883-2855170

报名网站: <http://www.gbzb.gov.cn>

更多详情请关注“云南征兵”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全国征兵网”咨询。广大适龄青年朋友们,祖国在召唤你们,实现强军目标,建设世界一流军队需要你们,请立即行动起来,接受祖国挑选,让青春在军营绽放光彩,用热血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铸就辉煌!

特此公告

临沧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0年12月28日

云县强化政治监督 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本报讯 (通讯员 陈媛媛) 云县持之以恒、善作善成,把管党治党的螺丝拧得更紧,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监督,聚焦政治巡察,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延伸,主体责任落实更加有力、成效进一步凸显。

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到哪里。该县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等重大决策部署,精准监督、跟进监督、全程监督,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保障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云县落实见效。严肃查处对党不忠诚不老实的两面派、两面人,全县查处违反政治纪律案件1件1人。通过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监督,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信仰核心、忠诚核心、维护核心更加坚定自觉。

牢牢抓住管党治党责任的“牛鼻子”,把党委(党组)主体责任和纪委监委监督责任一体推进,一抓到底。该县坚持县委常委带队开展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全力支持纪检监察机关履行专责监督职责。以深化政治巡察为关键,着力发挥巡察尖兵利剑作用。去年共查处管党治党不力问题5个,问责党组织1个,问责党员领导干部8人,问责党委(党组)和纪委监委“两个责任”进一步压实,管党治党

的政治责任全面推动。

聚焦持续净化优化政治生态这一重点,该县坚持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方面持续肃清白恩培、秦光荣、仇和、李华松等余毒流毒影响,有腐反腐、有贪肃贪,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工作,不断提高治理腐败效能。去年,全县纪检监察机关立案审查78件,同比上升27.9%;给予党纪政务处分78人,同比上升25.8%。在高压震慑下,广大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更加牢固,“三不”一体推进的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不断提升。

持之以恒纠“四风”、刹歪风、树新风,着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社会风气持续向好。该县深入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各级党员干部自觉践行《云县干部作风建设十六条(试行)》,全县干事创业的氛围更加浓厚。紧扣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以“点对点作战组”“协同作战组”“专项作战组”等形式派出监督检查组76个(次),发现并移交整改问题266个,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干部6人。持续强化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处置扶贫领域问题线索153件,处理问题线索137人,其中给予党纪处分17人,问责处理7人,批评教育113人;通报曝光典型案例30批51人。

双江精准回访教育 激励“跌倒”干部担当作为

本报讯 (通讯员 李荣芳) “今天我们来是想了解一下你受到处分以后,你的生活、工作情况如何?有没有思想包袱?”

“刚收到处分决定的时候,我很失落……这次回访把我从思想的‘泥沼’中拉了出来,我会及时调整心态重鼓工作干劲。”这是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纪委监委做实做细回访教育,帮助受处分干部重拾信心的生动写照。

近年来,县纪委监委在持续加大监督执纪力度的同时,按照“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坚持“处理”与“挽救”并重,“治病”与“咬耳”同步,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回访教育始终,做好审查调查的“后半篇文章”。

开展回访教育前,县纪委监委通过调阅案件材料,提前了解回访对象近期表现,根据回访对象案件性质、处分类型、处分期间个人表现等不同特点,量身制定回访计划,因人施教、因时施教,不断提高回访教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回访过程中以面对面“聊家常”的方式,从受处分干部站位入手,认真倾听回访对象的意见建议,对违纪违法事实认识、对组织处理处分的态度、履职情况

等方面的问题,耐心解答相关政策,宣传容错纠错机制,帮助其端正态度,卸下思想包袱,鼓励主动投身到日常工作中。

“处分不是最终目的,教育和挽救才是根本,纪检监察机关要努力把回访教育做到点子上、做进坎里,这既是对党的事业负责,也是对党员干部的关心爱护,通过‘走心’回访,让更多‘跌倒’干部放下思想包袱,重拾信心再鼓干劲,担当作为再出发。”

县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强调。

为避免“一访了之”,县纪委监委参与回访的工作人员及时梳理填写《受处分人员回访情况统计表》《回访教育谈话记录》以及回访对象思想状况、工作表现等信息,归入卷宗材料,作为处分期满后恢复党员权利、解除处分的重要依据。同时,严格督促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不断强化担当,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切实加强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以达到“回访一人、教育一片”的警示成效。

据悉,2020年以来,县纪委监委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教育13人(次),全方位“把脉问诊”受处分人员思想、工作情况,让纪律处分不“打折扣”,受处分的干部不“掉队”,实现纪法约束有力度、组织关爱有温度。